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908 6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0817128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7BF78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0817128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斯明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8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0817128002C

第3页 共4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7.15		检测日期		2022.07.15~21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3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.31×10 ⁻⁴	1.96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28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1.59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1.73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81	0.0068	8.8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59	0.0054	6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59	0.0043	7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66	0.0055	7.5×10 ⁻⁴		
4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1.3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 合物	第一次	0.0048	0.0037	6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20	0.0016	2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6	0.0021	2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1	0.0025	3.7×10 ⁻⁴		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0817128002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³/h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3#焚烧炉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109293	109758	117351
4#焚烧炉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125844	107106	109677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